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6號

第　三　人　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參 與人

代　表　人　賴嚮景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李江益、吳千瑜、賴嚮景、葉堂宇、楊月華涉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26號），經本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何秀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心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